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71号

罪犯肖成会，女，1960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4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成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8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0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8月2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43年4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肖成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成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.66分；2020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00分；2020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36分；2020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61分；2020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73分；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93分；2021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0.22分；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54分；2021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81分；2021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2.99分；2021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53分；2021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65分；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.64分；2021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1.63分；2021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23分；2021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43分；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.93分；2022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.51分；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1.61分；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.57分；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7.39分；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1.34分；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9.10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15分；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70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1.69分；2023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06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52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.95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0.75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2.09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59分；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0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故意杀人犯罪罪犯；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肖成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成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成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